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04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公告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
(020416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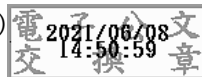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6月4日彰衛稽字第1100032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局處將依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及「各局處新冠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」之權責場域執行防疫措施，如有查獲違規事項，由各權責單位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